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

### 2005年3月2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05年2月4日，欧洲联盟主管两性平等政策的部长和主管此事的欧盟专员参加了在卢森堡举行的欧盟部长会议。与会者结合北京会议十周年对《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审查，通过了一份宣言。

宣言再次申明，欧洲联盟确信两性平等是实现《千年宣言》所载各项发展目标的关键，2005年9月首脑会议审查《千年宣言》执行情况时必须充分纳入社会性别观点。宣言还重申，欧洲联盟大力支持和承诺全面执行《开罗行动纲领》，并确信执行《开罗行动纲领》也是实现《千年宣言》所载各项发展目标的关键。2004年11月23日，欧洲联盟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欧洲联盟再次承诺结合《千年宣言》所载各项发展目标，支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结论。

谨以欧洲联盟理事会轮值主席的身份，请求将2005年2月4日两性平等问题主管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见附件）和2004年11月23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的结论（见附录）作为联合国文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分发。

让-马克·霍斯谢（签名）



## 2005 年 3 月 2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 两性平等问题主管部长会议

#### 部长级宣言

2005 年 2 月 4 日，卢森堡

我们，参加 2005 年 2 月 4 日在卢森堡举行的欧盟部长会议的欧盟 25 个成员国主管两性平等政策的部长，结合北京会议十周年对《北京行动纲要》和 2000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审查：

肯定轮值主席国卢森堡就扩大后的欧盟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的进展情况所作报告的结论，以及 2005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同在卢森堡举行的审查《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轮值主席会议的成果；

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和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北京会议五周年政治宣言》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自北京会议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商定结论；

回顾我们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和承诺全面执行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开罗行动纲领》，以及为进一步执行人发会议五周年商定的《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关键行动；

强调如果不保证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两性平等就不可能实现，并重申扩大获取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及保健服务是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

强调两性平等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目标，是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在高级别审查《千年宣言》、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时必须充分纳入社会性别观点；

确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一切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关键；

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实现两性平等；

确保所有措施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包括基于性别、种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的多重歧视，并顾及对此类歧视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还确认过去十年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已取得进展，但不平等始终存在，《北京行动纲要》关于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大部分战略领域仍有种种障碍；

强调欧盟成员国必须以伙伴身份行动起来，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的机会，充分、明确和普遍地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审查和评价自北京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以来取得的进展，查明障碍和当前的挑战，并商定进一步贯彻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后续行动和举措。

## 1. 体制机制

强调欧盟和国家级体制结构和机制是实现《行动纲要》的主要工具，必须作为社会性别主流化和两性平等的催化剂。

### 同意

确保两性平等机关和结构拥有有效运作所需的人力、财力资源和能力。保证最高级别的强有力政治承诺以及清晰的任务和职责分工，以确保赋予妇女权力、提高妇女地位和实施立法，并开展具体行动和贯彻社会性别主流化；

加强同民间社会和社会伙伴的对话与合作；

保证两性平等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创造一个有利于将权利转化为现实的环境；

采取具体步骤，在贯彻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同时开展具体行动，以实现两性平等，包括拟订和执行两性平等国家多年行动计划以及进一步开发社会性别专门知识和开展社会性别培训；

查明可鼓励更加负责任地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进程和工具；

开发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方法和工具，如社会性别预算制、社会性别审计制和社会性别影响评估等，作为未来的一个优先事项；

继续改善按性别分类的适时、可靠和可比较数据的收集、编纂和散发工作；

在国家与国际统计机构的参与下，设定有时限的目标并逐步予以更新；

通过定期报告和评估成果，监测进展情况，以更加连贯和系统地监测和评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 2. 两性平等与就业、经济和贫穷

确认两性平等是实现充分就业和经济增长、强化社会保护和消灭贫穷的关键；

加强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千年目标》和 2000 年欧盟理事会通过的《里斯本战略》过程中的联系，以巩固经济改革和社会融合，作为全欧盟强化知识型经济的一项内容；

确认妇女就业率、妇女失业、两性薪资差距、劳工市场性别排斥、两性承担无薪资劳动的份额不平等、以及决策上针对社会性别的不平衡，仍然是欧盟面临的挑战。

### 同意

加大打击社会排斥和扫除妇女进入劳工市场障碍的力度，包括采取打击工作场所歧视和剥削的措施；

在采取提高竞争力和生产力的措施的同时，制订战略，增加妇女在就业和高级工作中的人数，保证和保护女工权利，并消除工作中阻碍两性平等的结构、法律和态度；

注重能使妇女和男子平衡工作、生活及家庭责任的政策；酌情改革税收和福利系统，从物质上奖励妇女承担、维持和回归工作，鼓励男子分担家庭责任和义务；

着手解决社会性别薪资差距，通过多层面办法消除内在因素，包括行业和职业排斥、教育与培训、职业分类与薪资系统；推动和支持妇女自营就业、发展小企业和获取信贷，包括与男子条件相同的小额信贷和资本；

将社会性别分析纳入各项措施的拟订、执行和评价过程，特别是与宏观经济政策和减除贫穷有关的措施。使用可计量的衡量标准、目标和基准，以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

扫除障碍，促进妇女、包括移徙妇女和其他受边缘化妇女了解和参加各级经济决策的机会。

## 3. 两性平等与人权、建设和平、暴力和贩运等关切领域

重申全面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利及实现真正民主的关键；

重申我们承诺通过发展合作及伙伴关系等方式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并确认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穷的关键。

## 同意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移徙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制订具体战略和基准来衡量进展情况；

支持、鼓励和扩大研究，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有关影响妇女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及政治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因素和多重阻碍以及尤其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侵犯行为的统计资料，并散发研究结果，利用收集到的数据评估妇女人权的实现情况；

制订预防性方法，打击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将人口贩作性剥削和其他形式剥削的行为，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加紧行动，通过全面、多领域和相互协调的反贩卖战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加强现有立法，强化可消除鼓动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因素的措施，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通过刑事和民事手段起诉和处罚违法犯罪人员，并采取综合措施制止这类需求；

酌情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移民及庇护政策、法规和惯例的主流，以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包括考虑采取步骤，在评估给予难民身份和庇护的理由时，确认与社会性别有关的迫害和暴力；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欧洲委员会关于民主化、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宣言、行动纲领和决议，酌情实施和鼓励各项举措、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其执行情况，以促进妇女和男子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及冲突后民主进程中的作用，特别是充分实现妇女的人权和非暴力解决冲突、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决策、促进两性平等和社会性别主流化、打击基于社会性别的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确保恰当理解妇女在灾后救援和重建情况下的需求并通过方案予以解决，促进妇女和男子在灾后重建包括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确保妇女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平等地取得有关减灾的信息，包括建立顾及社会性别的预警系统，让妇女有权及时和适当地采取相关行动；

通过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加大我们支持发展中国家将社会性别主流化和赋予妇女权力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力度；

继续酌情制订、采纳和充分执行各项法律及其他措施，如政策和教育方案等，以铲除有害的风俗或传统做法，例如女性割礼、早婚和强迫婚姻、以贞操为名实施犯罪等，这些都是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

采取具体步骤，创造一个可鼓励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发挥全部潜力的教育和社会环境，将社会性别纳入所有教育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实现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决策的目标，确保妇女从政治、经济及社会角度平等地参与所有决策，以提供加强民主所需的平衡；利用并通过传媒和新通信技术，让妇女更多地参与表达和决策；

促进妇女在传媒中平稳和与时俱进的形象；

强调迫切需要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同支持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生殖权利和性权利联系在一起，尤其是按照《人发会议行动计划》，确保向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宣传、服务和研究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资金，确保获取、给予治疗和保健，以及确保受艾滋病影响者的生殖选择。

\* \* \* \*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部长会议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均赞同本宣言。

## 附文

###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新承诺的结论

2004年11月23日

#### 回顾和重申

- 1994年由179个国家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1999年由159个联合国会员国在庆祝人发会议五周年时商定的为进一步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
- 2001年6月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联大特别会议)
- 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
- 2003年5月20日理事会关于援助发展中国家在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以及权利方面的政策和行动和援助防治与贫穷有关的疾病的结论；
- 2003年7月15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以及权利的政策和行动的<sup>1</sup>第1567/2003号条例(欧共体)；
- 2002年5月30日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卫生和减少贫穷问题的决议；
- 2001年11月8日理事会关于《将两性平等纳入社区发展合作主流行动纲领》的结论；
- 2004年1月26日和2004年4月27日理事会关于欧盟对千年发展目标的立场的结论，以及关于委员会就2005年到期的千年发展目标评估编写欧洲共同体综合报告的任务规定的结论；
- 2002年3月欧盟为筹备蒙特雷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巴塞罗那欧洲联盟理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国家元首们在会议上欢迎重新承诺增加财政资源，并鼓励成员国将官方发展援助的水平提高到国民总收入的0.7%；
- 2002年11月19日理事会关于要求委员会报告蒙特雷后续行动的结论，以及2003年5月20日和2004年4月27日理事会关于委员会就蒙特雷后续行动提出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监测报告的结论；

<sup>1</sup> 2003年9月6日O.J.L 224, 第1页。

**重申** 1994年由179个国家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在2015年底之前普及生殖健康服务的目标；

**指出** 2004年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1994年，开罗）十周年，而且是十年前在开罗制订的20年议程的中点；

**欢迎** 载于“2004年世界人口状况。开罗共识十周年：人口、生殖健康和结束贫穷的全球努力”报告的人口基金人发会议十周年审查，注意到其各项结论和建议；

**强调** 2000年9月通过的《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对全世界消除贫穷和实现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 在明年的《千年宣言》审查会议上，应相对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把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开罗行动纲领放在中心位置，

**理事会：**

1. **重申** 其全力和广泛支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整个议程和人发会议五周年通过的重大行动，以及实现其相辅相成的各项目标的必要性；
2. **重申** 商定转向基于权利的做法，这种做法把个人的福祉和选择自由作为关注的中心，并重申欧盟必须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以便在2000年9月通过的《千年宣言》的范畴内迅速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
3. **还重申** 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对减少贫穷是关键，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根本。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对2015年世界的共同理想，在那个世界上，消除了一半的极端贫穷和饥饿（千年发展目标1），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大大下降（千年发展目标4和5），消灭了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千年发展目标2），妇女被赋予更多的权力（千年发展目标3），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得到有效控制（千年发展目标6），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千年发展目标8）的范围内确保了环境的可持续性（千年发展目标7）；
4. **同意** 欧盟支持人发会议议程的行动应在全球和国家两级进行。尤其是通过将人发会议议程列入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国家规划框架，在国家一级取得进展。这将有助于增加所需的财政资源在中期支出框架等国家财政文件中的能见度。国家一级的行动还需要侧重高效率和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他们对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至关重要。欧洲联盟在进行全球一级的行动时将与会间团体、多边机构（人口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密切协作；



5. **同意**对执行开罗《行动纲领》的财政捐助仍然大大低于 1994 年的承诺水平；尤其是捐助者只提供了它们在开罗会议上认捐资金的百分之五十，**重申**其保证提供欧盟在估计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源中的份额；
6. **确认**需要更多的资源，以便能够迅速执行人发会议的议程，尤其侧重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权利，鼓励欧共体和各成员国通过地理和专题工具、多部门支助和/或预算支助，并通过来自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发展机构的更多资源，提供资金。
7. 在这方面**邀请**欧共体和各成员国通过人口基金提供更多资源，以弥补在生殖健康产品方面的差距，作为短期措施，对商品的紧急需要作出反应。然而，理事会认识到，伙伴国家必须认同人口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长期可行的解决办法的支助，以保障国家一级所需的数额。为此，伙伴国家应制订适当的路线图，以及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生殖保健产品的供应；
8. **注意到**怀孕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仍是发展中国家育龄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过去十年最穷国家的孕产妇死亡率并没有下降。理事会因此确认缺少安全孕产仍是世界上需要得到解决的最紧急问题之一。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意味着拯救生命、消除贫穷和改善下一代人的机会；
9. **强调**急需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支助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以及权利联系起来，尤其是要确保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服务和研究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供资，扩大治疗和护理，并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按照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有生育选择；
10. **认识到**目前正在进入性生活和生育期的一代青少年是历史上人数最多的一代人，他们能够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信息、教育、服务和包括安全套在内的商品，对实现十年前在开罗制订的各项目标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必不可少；
11. **着重指出**并确认欧盟需要与人口基金和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协作，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理事会还指出欧盟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应与发展中国家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和协调地合作，并应与经合组织发援会关于协调统一的倡议和艾滋病规划署的“三个一”倡议等协调机制保持步调一致。本着开罗共识的精神，建设性对话，包括与政治、文化和宗教团体和社会中个人的建设性对话，是这些努力的主要部分；
12. **强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权利与妇女的权利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关系值得受到集中重视，尤其是与两性平等和男性参与方案的关系；

13. **同意**在人道主义方案、危机的管理和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与第三方进行政治对话中，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妇女的权利和增强妇女的能力都值得受到特别的重视；

14. **着重指出**欧盟在发挥领导作用执行人发会议议程时，应继续大力支持人口基金。这还涉及到必须为人口基金的活动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欧盟将邀请非欧盟国家也这样做；

15. **认识到**如不能在实现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权利的开罗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就不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欧盟因此将努力确保在 2005 年高级别活动的成果中，包括在其指标和监测指标中，适当体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权利问题；

16. 理事会**敦促**委员会就成员国和委员会在欧盟 2005 年千年发展目标评估综合报告方面所作的工作提出报告。

---